

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广西水产畜牧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：广西水产畜牧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、GXZC2026-G1-001903-KWZB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序号 5：初级实训无人机、序号 6：多形态无人机装调实训箱 D-ZT345、序号 7：无人机装调实训耗材箱 D-ZT345-SPL、序号 8：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、序号 9：无人机装调检修教学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龙行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鸿英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备注：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

## 7.1 中小企业货物信息

## 中小企业货物信息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所属行业 | 品牌 | 企业规模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5  | 初级实训无人机                | 8  | 套  | 工业   | 龙行 | 微型   | 14900 | 119200 |
| 6  | 多形态无人机装调实训箱 D-ZT345    | 6  | 套  | 工业   | 龙行 | 微型   | 23800 | 142800 |
| 7  | 无人机装调实训耗材箱 D-ZT345-SPL | 5  | 套  | 工业   | 龙行 | 微型   | 3800  | 19000  |
| 8  | 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             | 5  | 套  | 工业   | 龙行 | 微型   | 490   | 2450   |
| 9  | 无人机装调检修教学平台            | 5  | 套  | 工业   | 龙行 | 微型   | 5830  | 29150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| 合计:   | 312600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| 占比:   | 65.67% |